

湖 北 省 政 府

廳長

主
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

來

省建按

字第

16362

說

別文

指

送達

宜昌縣政府

別類

附 件

指復

地財法
政政
局廳

金槎

檣催客記

378

宋國朝 王公
張蔭亭 元五
元五

元一五九

華將

37
915

時
交
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湯毅夫

去文省楚三字第
檔案
字第

16362

號 號

130

指令

会宜昌縣政府

辛酉年十月廿日官宜銘財字第貳一零
三號代價為呈請房屋評價委員會第一
次會議紀錄新核備由

呈件均悉該縣組織房屋評價委員會核
屬可行應准其辦理房屋捐自徵收應遵
房捐條例第四條規定其房屋現值分別
征收外關於該縣市區建築物價值均次
切實評定以爲將來開征土地改良物稅時



5

之秀改併仰遵。件存。

以令

主席萬

○

○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日

關於該縣市建築物價值均調切實
評定以爲將來開征土地改良稅貼之參攷
相應查請
查照飭令爲荷
此致
建後廳

地政局



楊濟民



湖北省政府地政處便箋

時室房
書
日
年
月
日
財政廳
到

地政局

收

核發

房屋現值

自用房屋

後宜

易

組織

房產

評估

委會

之征收

房屋

等

房屋

捐

征收

之

房屋

等

房屋

征收

之

房屋

等

房屋

附省建

16362

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

財政廳

張濟亭

財字9-1500-1900(36.9.24)

商業股

湖北宜昌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宜銘財字第

六年十一月

廿八

37570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事由

電賣房屋評價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由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查本縣房捐征收時以高低發生爭執經遵照房捐條例

第七條租金及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

員會評定之規定組織房屋評價委員會由縣黨部青年團參議會地方法院各指聘

一人稅捐處及本府民政科財政科會計室各首長為委員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第一

次會議各案當經分別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理合抄同原紀錄備文電請鑒核備查宜昌

縣縣長蔣銘叩代宜銘財財抄賣會議紀錄一份

26/03

610 (日(星期) 時
字第 6362

宜昌縣房屋評價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熊映廣 陶月村 劉芳洲 謝國瀛 雷治霖 劉國楨

李新成 胡修明

主席 蔣銘 秘書 鄧崇恩代 紀錄 章宗政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城區房屋租金及產價迭有增加關於房租之征收是否重予調整

查

估定以資適應請 公決案

決議：自十一月份起照原征冊加一倍征收并令佈告週知

二、城區新建房屋及漏戶應如何調查征收請公決案

決議：由稅捐處會同警察局長派員調查造冊具報限十一月廿日以前先成

三、據民人彭慕堯譚竹三等呈報房捐錯誤懇予查勘更正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由稅捐處查明辦理具報提下次會議報告

四、據民人張子和張家政劉大有蘇樹儀等呈報房捐過重無力担繳

懇予減輕等情止核亦間復往市委會咨文民人馮景卿堂等申請

書七十五件囑查照辦理等由請 公決案

決議：併第三案辦理

丙散會

主席蔣詒

十七